

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

- 1.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、交易管理、對帳、調節與清算、交易合約管理、交易之表達與揭露等作業有所遵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2. 關係人之辨識：依財務會計公報第六號第一條 -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
 - (1)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 - (2)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 - (3)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，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 - (4)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 - (5)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。
 - (6)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 - (7) 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，不在此限；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，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，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。
- 3. 本公司股務承辦單位應隨時檢視相關文件或記錄，建立關係人名單，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。
- 4.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，包括：
 - (1) 銷售。
 - (2) 採購。
 - (3)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。
 - (4) 資金融通。
 - (5) 背書保證。
 - (6) 其他。
- 5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售、採購之處理程序、交易價格決定、收付款條件及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 銷售：
 -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：依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銷售循環作業程序辦理。
 - 交易價格決定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；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
 - 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。
 - 收款條件：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
- (2) 採購：
 -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：依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購置循環作業程序辦理。
 - 交易價格決定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；惟採購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。
 - 付款條件：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- 6.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應收、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，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。
- 7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，應由雙方簽訂合約，約定服務內容、服務費用、期間、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，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，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。
- 8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，並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- 9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，並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10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11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售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；但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。
- 12.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13.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，應對其交易內容及結果，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，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。
- 14.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，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，得不予揭露。
- 15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